JAN25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L-N-A- LLC 案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计划使用电子商务平台和“ 线下实体店 ”销售商品，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运营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行政或管理性质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用于容纳其业务运营；（2）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机构境外连续工作至少一年；（3）受益人在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4）申请人将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新的和此前已提交的文件，主张其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由于受益人在境外符合条件的实体受雇是确立资格的根本，而申请人未满足这一门槛要求，我们将不处理其余三项否决理由。

一、法律框架

为通过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机构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机构。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H-L-N-A- LLC 案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境外受雇

本决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期间内，已在境外受雇至少连续一年。

在 L 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将受益人的境外雇主列为
，并表示受益人自2015年2月1日起一直在该机构工作，没有中断。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供了该境外实体的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该实体成立于2015年7月3日，且 是其法定代表人。2 然而，该信息与该境外实体章程的2015年6月签署日期不一致，该签署日期实际上比公司营业执照上显示的成立日期早一个月。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此外，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可追溯至2016年3月的工资单，但除2016年11月的工资单外，所有工资单均未附英文翻译，而为11月工资单提交的翻译不符合监管要求。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工资单文件的经适当证明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这些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2 该境外实体营业执照中的信息在随后的一次海外调查中得到确认，我们将在下文更详细地讨论。该海外调查包括对商业数据库的检索，该数据库确认了该境外实体及其成立日期。

。

关于 H-L-N-A- LLC 案

在随后两次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在法定要求的期间内受雇。第二次 RFE 超出了请求补充证据的范围，告知申请人海外调查中发现的负面信息，该信息导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质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符合条件的境外实体受雇之主张的有效性。即，该 RFE 告知申请人，曾初步尝试访问该境外实体的营业地址，该地址与实体章程中提供的地址相同。该 RFE 称，该尝试未成功，因为该实体 “ 在该地点没有办公空间、家具和员工 ”。

该 RFE 还注意到现场管理办公室向调查人员提供的信息，尤其是 “ 该房间、区域和建筑物不存在，并补充说该[c]公司仅在该地址进行虚拟（在线）注册。 ” 该 RFE 描述了随后在与该境外实体相关地址进行现场访问期间发生的事件。虽然调查人员能够找到并询问 1 该境外实体的总经理，
无法提供受益人境外受雇的佐证证据，例如工资单和预扣税文件或工作安排；他也无法列出受益人在其声称受雇于该境外实体期间的职务。调查人员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间多次访问美国，导致其缺勤于境外工作。她最近一次缺勤自2016年7月19日离境以来一直持续。基于这些缺勤的总和、受益人自最近一次离境之日起当前持续缺勤，以及从商业数据库获得的信息（该信息显示该境外实体直到2015年7月3日才成立），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可能在其2016年7月最近一次离境前已在境外受雇满一年。

作为回应，申请人承认受益人访问美国总计约55天。申请人表示，尽管有这些缺勤，受益人仍拥有所需的一年境外受雇经历。申请人指出 与受益人于2015年2月签订的雇佣协议，作为受益人受雇始于协议日期而非该境外实体成立的2015年7月的证明。申请人还提交了该境外实体章程的第二版本（无签名和日期），连同该境外实体的工资记录、 2017年5月的信函以及一份雇佣协议追认函，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自2015年2月起受雇于该境外实体的主张。

3 我们注意到，该境外实体的营业执照将 列为其 “ 法定代表人 ”，且海外调查人员提到一名姓名相似的人 为该境外实体的总经理。基于姓名 “ ” 和 “ ” 的高度相似性，我们将假定他们是同一人。

。

关于 H-L-N-A- LLC 案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RFE）提交的补充文件，并审查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上述海外调查中的认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外国实体在2016年7月3日之前并不合法存在，因此受益人不可能如申请人所称于2015年2月1日受雇于该实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主张 实际上于2015年2月1日聘用了受益人，且后来在该外国实体注册成立之后又签署了一份新协议。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一年海外雇佣期的主张，完全依赖于这样一种理解：即受益人在2015年2月1日即为该外国实体的雇员，当时她与 据称签署了一份雇佣协议。

构成申请人主张依据的文件标题为“ 雇佣[合]同 ”；该文件明确将 列为“ 甲方（雇主） ”，将受益人列为“ 乙方（雇员） ”。即使该文件符合适用于所有外文文件的管理规定要求，它至多也只能证明 向受益人发出了雇佣要约。鉴于该外国实体在2015年2月1日尚不存在，也未在雇佣合同中被列名，该合同不能解释为该外国实体发出的雇佣要约。受益人与该外国实体的雇佣关系最早可能开始的日期是2015年7月3日，即该实体成立之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地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实体成立之日之前受雇于该外国实体。

我们进一步认定，无论雇佣合同中引用的条款如何，该合同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因为它未附有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4 ！d. 因此，该合同不能被视为受益人海外雇佣期的可靠证明。同样，申请人作为受益人海外雇佣证明而提供的其他若干文件，包括该外国实体的工资记录、其公司章程的两个版本、 2017年5月的信函以及一份雇佣协议批准函，也均同样存在缺陷，因为它们同样缺少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见同上。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海外雇佣的主张。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法定要求的期限内受雇于海外。

III. 结论

4 记录中唯一附有经认证英文翻译的文件是受益人的文凭，该文凭证明其于1998年在' 完成了为期两年的会计课程。

Matter of H-L-N-A- LLC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规定一年期限内受雇于海外合格实体，因此上诉将被驳回。由于该要件是确立资格的根本要素，且申请人未满足这一门槛要求，其余问题——申请人获得足够经营场所的能力、受益人在海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情况，以及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情况——将不予处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L-N-A- LLC, ID# 878487 (AAO Jan. 25, 20 18)